

105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節能減碳活動，從日常生活省電做起，運用獎勵及競賽方式，鼓勵市民自由組隊、呼朋引伴參與省電活動，主動達成宣傳省電觀念及效益之目的，藉此擴大民眾參與，使新北市持續朝低碳生活邁進，共同營造家戶節能省電氛圍。

貳、報名資格

新北市轄內住宅用電戶，揪團達 10 戶者，即可組隊報名參加。

參、執行方式

一、競賽期程：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含)。

(二) 得獎名單公布：105 年 10 月底前 (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二、報名方式：

(一) 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 10 戶團員 (以戶、電號為單位)，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 (含) 以前 填妥報名表暨同意單 (附件 A)，再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本局報名。

(二) 本局收件 5 個工作天後 (不含假日)，可於活動網站查詢報名是否成功，以確保報名資格無誤。

(三) 報名戶數未達 10 戶、不符參加資格或逾收件截止日期者，本局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三、報名表或電費單寄送資訊：

(一) 郵寄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3 樓，信封請註明「揪團省電競賽—團隊名稱」收即可。

(二) 電子郵件信箱：savepower105@gmail.com，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揪團省電競賽—團隊名稱」即可。

(三) 傳真：(02) 29522831，請於傳真後來電 (02) 29532111 分機 3213 確認，以確保資格。

四、競賽規則：

(一) 參與計算累積省電量之用戶需符合以下條件（參考附件 B）：

- 1、當期用電量應超過底度，即用電度數達 41 度以上(含)。
- 2、不為公共設施用戶、亦不為國民中小學用戶。
- 3、當期電費單所載明之節電量 > 0 。
- 4、每戶電費收據載明之「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
- 5、用電地址應為本市境內用戶。
- 6、每一用戶限擇一團隊參與競賽，不得重覆。
- 7、其他經本局認定並經公告之情形。

(二) 總累積省電量計算說明：統計各團隊 105 年 6 (或 7) 及 8 (或 9) 月份 (參賽月份為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月份；非指電費計收週期月

份)兩期電費單之省電度數(本期用電度數-去年同期用電度數),
即前述電費單若無省電,將不予計算省電度數,亦不取負值加總。

(三)競賽排序方式說明:各團隊統計總累積省電量後,再依「總累積省電量」排序前30名;如有排序序位相同之情形,將依活動辦法肆、三(二)辦理。

(四)各團隊不得任意更換經報名確定之10戶團員;如有異動,亦僅能計算原報名表暨同意單(附件A)所載明電號之省電量。

(五)活動報名者視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同意授權字樣已註記於報名表最下方,詳如附件A)。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並經公告之情形。

肆、獎勵

一、針對競賽結果,分別頒給總累積省電量分組最高前30名價值新臺幣1萬元至20萬元不等之商品禮券。

排序	獎項/禮券金額(元)	獎項金額總計(元)
第1名	20萬	20萬
第2名	10萬	10萬
第3-5名	5萬	15萬
第6-10名	3萬	15萬

第11-20名	2萬	20萬
第21-30名	1萬	10萬

二、領獎方式：

- (一) 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各獎項依報名所填資料以電話及郵寄等方式通知團長或指定代理人得獎與領獎方式，並辦理領獎相關事宜。得獎團隊應於收到通知 10 日內提送領獎相關單據（附件 C），以完成領獎手續；如有逾期，視同放棄並依本辦法肆、三（二）辦理。
- (二) 團員如非為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如載明參加者姓名及用戶地址之電信費、信用卡單據等可茲證明文件），否則將無法領獎。
- (三) 得獎團隊獎項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
- (四)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三、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局有權取消參與競賽及中獎資格。
- (二) 如遇有排序序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本局保留得獎名額及禮券金額異動之權利，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
- (三)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 1、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不含)，需扣繳 10% 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 所得稅。

2、獎項金額價值新台幣 1,000 元以上(不含)，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如領獎單、勞報單）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3、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四）得獎團隊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五）本局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或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伍、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一、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舉辦「105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之需要，將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使用目的僅為報名資料彙整及審核、統計節電成果（如：電號、省電比例、用電度數、電費金額、聯絡方式等）、聯繫得獎者、所得扣繳憑單寄送及得獎獎項核發等事宜（如：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匯款帳號等），不做其他用途。

三、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若提供資料不完整，將無法參加本競賽活動，如有相關問題可來電（02）29532111 分機 3206 查詢。

四、本局將對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義務及責任。

陸、家戶節能措施參考網站

一、清淨家園願曆邊綠色生活網站 <http://ecolife.epa.gov.tw/>

- 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落實節能減碳全民行動教材
- 節能減碳隨身卡
- 生活小撇步手冊

二、經濟部能源局 <http://www.ecct.org.tw/print/index.htm>

- 家庭節約能源手冊
- 集合住宅節能技術手冊

三、台灣電力公司 <http://www.taipower.com.tw/>

- 電力生活館
- 省電專區
- 省電錦囊,省電達人,省電生活,家庭節電小撇步

四、節約能源園區 <http://www.energypark.org.tw/>

- 生活節能
- 節能教育與訓練

柒、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附件 A)105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報名表暨同意單

*活動聯絡資訊：(02)29532111 分機 3213 周先生、報名表傳真：29522831

收件日期	(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團長		聯絡電話	
指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重要訊息、務必詳閱)經簽名後，視同瞭解獎項領取規定：

- 1、同意由團長或指定代理人辦理領獎事宜。
- 2、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相關稅務問題。
- 3、得獎團隊獎項以各團員平均分配為原則。

編號	電號	電費單 之用戶名	參加者 簽名處	參加者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附件 B)電費單參考示意圖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期間：105年6至9月

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₂ 約 379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₂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衝擊
◎ 104 年下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每度
燃料成本為 1.5395 元



12345

新北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李 OO

- 非屬公共設施用戶
- 非屬國民中小學之住宅用戶

G01E101 G0105011620383

單據號碼：G0105011620383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01-12-6782-10-6	105/02/14	****1541 元

◆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8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於代收截止日 105/03/17 前仍可向代收單位(詳背面)繳費。

◎ 使用金融機構網路銀行、ATM、電話語音繳費，請輸入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客服專線)

代收截止日	電號	繳費金額	查核碼
105/03/17		1,541	352

前
期
發
票
資
訊

發票期別
發票號碼
金額(元)
★發票如中獎將另函通知，屆時請至全省四大超商多媒體機輸入
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至中獎獎金代發單位兌領。
相關發票資訊亦可至本公司網站電子發票平台輸入該期繳費憑
證上之

本
期
截
具
號
碼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載具號碼是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
之唯一識別碼，遺失無法補發，
繳費後請妥善保存！

條碼

家庭用戶

計費期間 本次/下次收費日：105.01.25/105.03.22 輪流停電組別：B 饋線代號：WD75

用電種類：	基本材料	表燈	非營業用
底度			40
度數(度)			727
公共分攤			8

計費內容	
流動電費	1627.4 元
分攤公共電費	43.0 元
節電獎勵	-129.0 元
應繳總金額	1,541 元

節電量 > 0

本期同種大種平均用電度數 592 度，貴

比較項目	用電日數	度數	節電量	日平均度數
本期	61	727	215	11.92
去年同期	62	957		15.44
去年下期	58	797		13.74

客服專線：1911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4860092
 服務單位：台北南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97 號

用電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流動電費計算式：\$1627.4 = 1.81x240 + 2.33x420 + 3.20x67

經收人蓋章

註：1. 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2. 請持本單繳費，本單經代收單位收訖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3. 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印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
 經收人蓋章者，概屬無效。

表號：080010736 電表倍數：0001 本次/下次抄表日：105.01.19/105.03.17 表別說明詳背面

表別 01
上期指數 53938

本期指數 54665

(附件 C)領獎單據

領據(1)			
(1)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與「105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2)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與「105 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3)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本人參與「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4)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本人參與「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5)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本人參與「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6)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本人參與「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7)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本人參與「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8)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本人參與「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9)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本人參與「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

領據(10)

領獎者簽章		應領金額	新臺幣	元
身分證字號		代扣稅金	新臺幣	元
聯絡電話		實領金額	新臺幣	元

本人參與「105年新北市夏月節電中揪團來省電競賽活動計畫」，因故電費單用戶名稱非本人，惟有居住事實且備妥證明文件如後(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等可茲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名稱)，供貴局查核，證明文件無任何虛偽不實。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背面)